附件2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2024年

8月版）》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根据《三明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明委办发〔2024〕1号)、《三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明政办〔2020〕48号)，我局组织调整了《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2024年8月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市容管理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建部）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2.园林绿化类**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住建部）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3.市政公用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建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

**4.物业管理类**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5.生态环境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建设监察类**

《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

**（二）政策依据**

1.《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

2.《三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明政办〔2020〕48号)

3.《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市管理有关职责分工的通知》（明委编办﹝2020﹞1号）

4.《三明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明委办发〔2024〕1号)

5.《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管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明委编办﹝2024﹞120号）

二、调整过程

2024年4月，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委办发〔2024〕1号）。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管局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明委编办〔2024〕120号）、《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及时调整部门权责清单的函》，我局于2024年6月5日成立工作专班，启动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工作，6月上旬在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基础上形成《清单（草稿）》，6月中旬在征求局机关相关科室意见后形成《清单（征求意见稿）》，6月下旬发函征求三元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城管局（住建局）意见，经多次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后形成《清单（送审稿）》，6月28日发函将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类权责事项报送市审改办，7月15日发函将权责清单报送市委编办进行审核，7月21日收到市委编办复函，8月30日提请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印发。

三、主要内容

《清单（2024年8月版）》的权责事项共有9类，具体为：行政许可12项、行政处罚145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征收3项、行政监督检查13项、行政确认1项、公共服务4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其他权责事项11项。

四、调整说明

《清单（2024年8月版）》主要对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其他权责事项的权责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行政许可新增2项、调整3项；行政处罚新增13项、调整6项、删除2项，市级保留7项、下沉区级138项；行政强制下沉区级3项；行政监督检查新增1项，市级保留11项，下沉区级2项；其他权责事项调整2项。

**（一）行政许可**

**1.新增2项。新增权责事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第11项），**设定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新增权责事项“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第12项），**设定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调整3项。第1项权责事项调整为2个子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第6项权责事项调整为2个子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第10项权责事项调整为**“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二）行政处罚**

**1.新增13项。新增2项权责事项**“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行政处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第100项、第101项），依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版）**；新增“**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处罚”“饲养禁养犬的处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养犬登记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养犬延续登记的处罚”等**11项**的权责事项（第135项至第145项），依据《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9月1日施行）。

**2.调整6项。调整第102项至第106项，第124项的设定依据，**依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版）。

**3.删除2项。**删除原第90条“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删除原第116条“对生活噪音污染的处罚（含3个子项）”。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市管理有关职责分工的通知》（明委编办﹝2020﹞1号）第一条（一），修正部门职责权限。

**4.市级保留7项。**将**第1项**至**第7项**有关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等末端处理的权责事项保留在市本级，依据《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管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明委编办﹝2024﹞120号）。

**5.下沉区级138项。**将第8项至第145项的权责事项下沉三元区政府，依据《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管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明委编办﹝2024﹞120号）。

**（三）行政强制**

将《清单（2024年8月版）》行政强制的3项行政强制权限下沉三元区政府，依据《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管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明委编办﹝2024﹞120号）。

**（四）行政监督检查**

**1.新增1项。**新增权责事项“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依据《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2.下沉区级2项。将第1项的权责事项**“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第10项的权责事项**“对户外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权”2项的权责事项下沉三元区政府，依据《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管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明委编办﹝2024﹞120号）。

**（五）其他权责事项**

**调整2项。将第9项的权责事项调整为**“组织查处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依据《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八）、《三明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明委办发〔2024〕1号）第三条第二款；**将第10项的权责事项调整为**“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卫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指导；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依据《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九）、《三明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明委办发〔2024〕1号）第三条第二款。